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县工信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工业和信息化局二楼 207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797090，电子邮箱：zngongxinju@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力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17 条，其中：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概况信息 2 条、法定主动公开 1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惠企政策和工信重点工作动态以及普法宣传等信息 280 条，目前公众号关注人数为 453 人。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及时、准确。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依法依规受理并答复办结，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在公文起草前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删减后公开等具体属性，实现所有制发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在公文审核环节履行公文属性审核职责，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二是规范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从严审核，审慎发布各类信息，坚决杜绝泄露公民个人隐私情况，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三是推进规范化建设。按照工作要求，修改完善了本单位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5 项。机构改革完成后，及时更新机构职能和领导信息等，便于公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主阵地作用。一是配合做好平台建设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和管理，根据转发要求及时更新公开内容，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防护工作，防范各类网络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加强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切实抓好信息内容审核，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错位发布、协同联动、融合发展。**三是**加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根据反馈政务新媒体监测数据，及时纠正转载发布信息错敏词，定期清理临时性工作群组，备案网络工作群组 4 个，确保宣传阵地安全可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业务学习。根据人事调整及时备案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自查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局党组听取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 次，对标对表查漏补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各 1 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精准。二是惠企政策专栏公开工信领域政策信息的内容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及群众知晓率还不够高。

下一步，县工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落实工信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推

进工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该公开的做好保密工作。二是强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坚持“线上线下”齐发力，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最新惠企政策、项目申报程序规定等，让群众全方位了解办事流程，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平台的社会知悉度和影响力。三是丰富公开内容，提升政策知晓率。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的沟通联系，及时将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信领域惠企政策及时在网站公开，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开放日活动情况。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增加工信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沟通，促进政府与民众的良性互动，助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举办了以“走进县工信 惠企零距离”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宁创科技企业代表和社区群众等 20 人走进县工信局，深入了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开展座谈会并向代表征集意见，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好整改和答复。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决算及 2024 年预算

情况，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求在网站公示《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制定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抽查结束后及时公示2024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既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又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